仁寿县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汪洋镇涂家社区灰岩矿、宝飞镇民权村灰岩矿、禄加镇李子沱灰岩矿评估服务单位采购（第二次）竞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汪洋镇涂家社区灰岩矿、宝飞镇民权村灰岩矿、禄加镇李子沱灰岩矿评估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汪洋镇涂家社区、宝飞镇民权村、禄加镇光辉社区。

（三）建设规模：汪洋镇涂家社区灰岩矿设计开采规模为200万吨/年、宝飞镇民权村灰岩矿设计开采规模为400万吨/年、禄加镇李子沱灰岩矿设计开采规模为300万吨/年，开采矿种均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四)采购内容：不仅限于对汪洋镇涂家社区灰岩矿、宝飞镇民权村灰岩矿、禄加镇李子沱灰岩矿矿山经营成本、工程用片石开采加工成本、利润及征拆等进行评估，为甲方矿山生产、销售等提供依据（具体表现为：乙方为甲方矿山生产成本、对外销售单价等分别提供《汪洋镇涂家社区灰岩矿评估报告》、《宝飞镇民权村灰岩矿评估报告》、《禄加镇李子沱灰岩矿评估报告》）。

(五)采购控制价：9.8万元。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

(八)结算办法

1.报价（含税）为包含与本项目相关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取得所有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4.采购人付款前，成交单位须提供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票据凭证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成交人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的，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必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在项目取得所有评估报告且无其他违约责任后无息退还。

2.接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二、报名人资格要求

（一）一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6.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

7.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至少1个矿产资源评估业绩或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原件、采购人支付发票（提供税务验票系统进行查验的真伪结果截图）。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它条件：具有国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相关的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资格。

（四）其它要求：若成交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纳入采购人黑名单，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一经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的，成交人及其关联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竞价方式。

四、报名时间

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16日上午9:30。

未在本采购平台 (http://www.rsgqcg.com/)入库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期间先注册投标人，验证通过入库后再报名，入库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报名人资格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一)本次采购报名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平台已入库注册的开户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1960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元整）。开标前请确保保证

金缴纳查询结果为缴纳成功，否则造成不能参与电子竞价的后果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非成交人，本次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将投标人纳入黑名单。

1.成交人未及时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成交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电子竞价时间及规则

（一）竞价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二）竞价规则：竞价起始控制金额为 98000 元，只能低于控制价报价，在竞价时间内可以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价截止后报价最低的单位为成交人。若报价相同时，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首先报价单位为成交人；若竞价候选人第一名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它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竞价单位不足 2 家的，本项目重新采购。(已报名成功的单位请在网站首页、网上办事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提前熟悉竞价操作流程。)

七、资格审查

(一)参与电子竞价的投标人请在竞价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2024 年 8 月 16 下午 17:00 前，成交人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资格审查：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近 6 个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社保证明。（原件）

2.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3.提供业绩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备查）、对应合同发票(提供税务验票系统进行查验的真伪结果截图)。

4.信用中国网上截图。

5.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 479 号发展大厦 A 栋 3 楼。

(四)提交审查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单位鲜章。

(五)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提供审查资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联系方式

业主：仁寿县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 479 号发展大厦 A 栋 3 楼

邮编：620500

联系人：李老师

业主联系电话：028-36655323

平台咨询电话：028-36229115

仁寿县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